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5號

原告 謝采潔

被告 林家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內容、應請求金額等為何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初步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98號案件移付調解前，原告如獲本訴及反訴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最大利益為準（暫先計算本金）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4,563元【本訴部分：(一)被告（即本件原告）應同意原告（即本件被告）向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玉山商業銀行履約保證專戶內之60萬元+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9,763元=116萬9,763元；反訴部分：(一)反訴被告（即本件被告）應給付反訴原告（即本件原告）150萬4,800元，116萬9,763元+150萬4,800元=267萬4,56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85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李政鋼